

CYCGW-2023-0047

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监管
维护项目（第四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汇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汇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监管维护（第四标段）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监管维护（第四标段）

1.2 数量：乙方承担建国路以南及以西，南至小红门、十八里店乡区界处，西至劲松、潘家园街道区界处，东至黑庄户乡区界处的所有朝阳区行政区域范围的地下管线及井盖类设施监管维护。

（1）井盖设施巡查日常巡查频次不少于1次/天；

（2）井盖设施问题处置时间不长于4小时，应涵盖所有巡查发现的井盖问题及区城市管理委派发的井盖案件；

（3）地下管线及井盖类设施抢修、应急抢险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4）提交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权属单位台账1份；

（5）提交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现场抢修方案、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各1份；

(6) 提交井盖设施日常巡查、问题处置情况记录 1 份、总结分析材料 3 份；

(7) 提交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应急抢修、应急抢险记录 1 份、总结分析材料 3 份。

1.3 服务要求：

(1) 建立井盖设施监管维护管理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井盖设施监管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井盖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应急值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现场抢修方案、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与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前期对接，建立井盖设施监管维护常态联系工作机制。

(2) 开展井盖设施日常巡查和问题处置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上述区域范围的井盖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井盖设施问题、道路塌陷问题，保障各类井盖类设施安全、可靠。及时接收、处置区城市管理委派发的井盖案件，并反馈井盖案件处置情况。对井盖设施日常巡查、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定期进行总结分析。根据 12345 市长热线井盖案件的派单任务进行井盖处置工作，保证群众满意率。

(3) 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抢修、应急抢险

配备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抢修、应急抢险所有需的人员、装备及物资。依据应急预案和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开展典型地下管线及井盖

设施抢修、人员救援等应急演练。针对突发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事故，采取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影响。事故处置完成后，及时对事故原因、事故影响、应急处置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材料。

(4) 建立管辖范围井盖设施监管维护台账。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元零贰角肆分（¥1613460.24 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费用。

3. 合同款项支付

3.1 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履行期到达六个月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履行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增值税发票。

3.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服务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服务时间：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巡查服务。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单位安全教育，服务过程中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或人身意外，如发生意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乙方应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违法用工或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每天应指派固定的人员、车辆对区属范围内的各种井盖设施进行巡查。对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发现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的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丢失、损坏的，应于 60 分钟内安排人员现场进行权属核定。对于权属清晰的井盖类设施，应积极协调权属责任单位进行维护处理。对于权属不清的井盖类设施，应先行补装、更换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出现未能按第 4.3 条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0 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00 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 8.2 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12345 市长热线井盖案件处置工作未解决不满意情况过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出现一般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发现发现的），乙方应按 8.3 条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服务期间，因出现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丢失、损坏、损毁、移位等情况且无法找

到权属方或管理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8.8 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发现信息不全或无法提供，甲方将扣除乙方人民币 5000.00 元/次违约金。

8.9 甲方不定期按照乙方的巡查计划进行现场抽查，发现未巡查或巡查人员和车辆未按巡查计划履行，甲方将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0.00 元/次违约金。

8.10 甲方接到群众举报件后，将对举报件是否违规核实并根据乙方的巡查计划核对，若乙方已巡查未发现举报件情况或将要巡查举报地点一周内未反馈举报件涉及的违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人民币 3000 元/次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汇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38 号

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4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黄永印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 10500 00538 82C

91110 109MA 020L9 DXQ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

支行城外诚分理处

银行账号：0113030103000007399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